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

47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3212號
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日本來富恩”菲克斯固定彎電極導管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附件2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2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所轄院所)、理工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B104-6(心臟診斷用電生理導管(2Fr))
(自113年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一、年齡小於五歲，體重小於 15 公斤嬰幼兒。 二、複雜性先天性心臟病經單一心室手術病人。	無	本項新增。